

命令

司法部令

司法部令第五七三號

茲制定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依本章程受甄拔之人員以有左列資格者爲限

一 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而成績優良者

二 在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而成績優良者

三 在曾經教育部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學三年以上畢業會應文官高等考試及格者

四 在曾經教育部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肄業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平均分數滿七十分以上取具教育部或本校校長證明書證明屬實者

五 曾應前清法官考試及格或充當推檢滿三年以上報部有案現仍在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任有委任以上實職者

前項各款人員如有志願執行律師職務者得將足資證明資格文件並審查費二十元呈由本部轉交委員會審議

第二條 甄拔律師委員會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 會長一人 以司法部長充之

二 委員四人 由司法總長就司法部參事司長中遴派之

三 事務員無定額 由司法總長就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職員中指派之其設置員數在二人以上時應

以一人爲主任事務員

第三條 甄拔文件到會時應由委員長於各委員中指定一人為調查員任審核之責

第四條 調查員於左列憑證書類分別審核完竣時應將其意見書報告於委員長

畢業憑證 教授講義及聘書 畢業分數 充當法官或司法行政之委任憑狀 會廳清官考

試之及格執照 曾充律師之證書 曾應文官高等考試之及格證書

調查員對於前項憑證書類審核後認為猶未足以證明其資格時除受甄拔人員補呈文件外並得命

其到會詢問或指定法律問題以口頭或書面令其隨時答復

第五條 前條意見書應自配受文件後於五日內提出於委員長

委員長接受前項意見書後定期開委員會委員會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

委員會開議以委員長兼議長委員長有事故時以資深委員代行議長職務

第六條 委員會對於受甄拔人員審議免試與否以到會委員多數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七條 委員會審議完竣後應為左列之處置

一 審議應免試者給予免試合格證書並函送議決書於司法部長通知受甄拔人員

二 審議不應免試者將原呈憑證書類送交司法部定期發還

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免試合格證書應自接受通知翌日起二十日內繳納證書費四十元印花稅費二

元到會承領

第九條 領到前項免試合格證書者應自審議免試之日起於二個月內依照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五條

規定繳納費用請領律師證書逾過前項期間尙未到部請領者即將審議免試原案註銷

第十條 委員會因審議事件發行文件時概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處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三日 司法總長羅文幹